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15,248,155 股（佔公司發行股數 20,687,804 股之 73.71%），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記錄：陳雪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會計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韻如律師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 219、22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附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 三、本公司不分派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8,47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421,7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0,256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7,4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17,682
加：本期淨利	14,704,39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0,439)
可供分配盈餘	20,951,6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51,63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略以）：「……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規定及營運需求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三、提請公決。

股東戶號 43855：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發揮集團綜效，擬跨足光電相關產業，除原有之營業項目外，謹再增加三項：營業項目代碼：CBO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CBO1990「其他機械設備製造業」及營業項目代碼：CEO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如佈告所貼），各位股東對本案修正後之內容有沒有需要進一步說明？如果沒有，請通過修正後的議案。（附修正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辦理。
- 二、謹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略以)：「……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略以)：「……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疲弱狀態，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價值、降低成本，致力於提升經營績效，102年持續交出獲利的成績，且自99年以來，已連續四年獲利，顯示本公司追求利潤、務實經營的理念已取得初步的成效。

茲將本公司102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年度經營成果：

- (一) 102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51,581仟元、營業毛利42,645仟元、營業淨利8,911仟元、本期淨利14,704仟元。
- (二) 整體而言，102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1年度衰退，所幸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均仍獲利，102年度每股稅後盈餘0.71元。
- (三) 二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51,581	164,583
營業毛利	42,645	54,690
毛利率(%)	28.13	33.23
營業費用	33,734	25,248
營業淨利	8,911	29,442
稅前淨利	14,960	28,869
本期淨利(損)	14,704	30,231
資產報酬率(%)	5.32	1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3	15.1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31	14.2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3	13.95
純益率(%)	9.70	18.37
每股盈餘(元)(稅後)	0.71	1.46

二、103年度營運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利基型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除了在既有的市場、技術、管理上更加精進外，同時在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上，也期望有所突破，以追求業績與獲利的穩定成長。

今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聚焦於下列營運主軸：

- (一) 積極開發高亮度、高解析度、廣溫等TFT產品市場，延攬優秀的業務團隊，除找回流失舊客戶外，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
- (二) 強化產品客製能力，積極開發工控、安控、醫療儀器、戶外、掌上型等應用領域的模組產品，建構持續獲利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 (三) 致力於成本降低，整合集團供應鏈資源，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不良成本，以取得競爭利基。
- (四) 精進經營管理能力，持續建構績效管理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經營分析資訊，有效整合公司生產、製造、銷售及管理資訊以強化內部營運管理效率。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將走過低迷而進入恢復期，面對充滿挑戰、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聚焦利基型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開發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及客戶，強化客製化能力及產品品質，以期獲得更多客戶的肯定。在未來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有效運用現有的經營資源，提升經營績效，以創造獲利與成長來回饋各位股東，在此由衷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王麗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8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達威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065	55	\$ 160,548	58	\$ 74,24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0,501	11	-	-	62,719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	-	17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53	5	19,201	7	14,6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2	-	414	-	2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	-	45	-	9	-
130X	存貨	六(四)	8,857	3	13,377	5	10,155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5	1	2,125	1	3,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023</u>	<u>75</u>	<u>195,727</u>	<u>71</u>	<u>165,60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94	1	4,314	2	4,3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2,151	15	42,477	15	67,75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3,476	8	23,581	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2,224	1	9,851	4	9,8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845</u>	<u>25</u>	<u>80,223</u>	<u>29</u>	<u>81,96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868</u>	<u>100</u>	<u>\$ 275,950</u>	<u>100</u>	<u>\$ 247,572</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140	5	\$ 20,939	7	\$ 15,46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1	1	7,580	3	3,4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31	5	7,230	3	14,46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04	-	536	-	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	1	8,181	3	8,30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73	12	44,466	16	42,671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3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211	6	17,342	6	17,8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11	6	17,342	6	19,251	8
2XXX	負債總計		49,284	18	61,808	22	61,922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6,878	74	206,878	75	206,878	8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422	8	7,264	3	(21,228)	(9)
3XXX	權益總計		229,584	82	214,142	78	185,650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868	100	\$ 275,950	100	\$ 247,57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151,581	100	\$	164,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三)(十四)及七	(108,936)	(72)	(109,893)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645	28		54,690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2)	(6)	(9,250)	(6)
6200 管理費用		(22,597)	(15)	(13,3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	(1)	(2,6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34)	(22)	(25,248)	(15)
6900 營業利益			8,911	6		29,44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281	1		2,8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831	3	(2,899)	(2)	
7050 財務成本		(63)	-	(5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9	4	(573)	(1)	
7900 稅前淨利			14,960	10		28,8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256)	-		1,362	1		
8200 本期淨利		\$	14,704	10	\$	30,231	1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738	-	(\$	1,7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38	-	(\$	1,73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42	10	\$	28,492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71	\$		1.4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	(\$ 21,228)	\$ 185,650
101年度淨利	-	-	30,231	30,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9)	(1,73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78</u>	<u>\$ -</u>	<u>\$ 7,264</u>	<u>\$ 214,142</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	\$ 7,264	\$ 214,142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284 (284)	-
102年度淨利	-	-	14,704	14,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8	7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878</u>	<u>\$ 284</u>	<u>\$ 22,422</u>	<u>\$ 229,584</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60	\$ 28,8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二)	(50)	(163)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三)	-	2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57	(3,3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1,32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431	1,698
利息費用		63	-
利息收入		(677)	(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1)	62,882
應收票據		(136)	(8)
應收帳款		4,948	(4,803)
其他應收款		(50)	(167)
存貨		4,163	96
預付款項		1,440	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99)	5,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9)	4,117
其他應付款項		6,068	(7,233)
負債準備		68	(431)
其他流動負債		(5,345)	(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3)	(2,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092)	85,919
收取之利息		612	337
支付之利息		(6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10)	86,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27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7	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83)	86,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548	74,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065	\$ 160,54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附件四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修 增 營 業
01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項 目 及 項
0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次 變 更
0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修訂
<p>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無)	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修增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依公司法第201條及證券交易法修訂
<p>第十八條之一：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無)	依公司法第217條之1修增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五次【略】。第十六次修正於102年6月25日。第十七次修正於103年6月20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五次【略】。第十六次修正於102年6月25日。</p>	配合修增

附件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u>第三條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處理準則 第3條修訂</p>
<p>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98年6月26日；第二次修訂於99年6月25日；第三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u>第六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u></p>	<p>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98年6月26日；第二次修訂於99年6月25日；第三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p>	<p>配合修增</p>

附件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註：「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訂之。</p>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註：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業務。</p>	<p>1. 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p>2. 「衍生性商品」另訂處理程序</p>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或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p>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三、母、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或取得專業估價</p>	<p>依處理準則第4、33條之2修訂及修訂項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附表：【詳p25】</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附表：【詳p25】</p>	<p>1. 依處理準則第8、14條修訂</p> <p>2. 增加獨立董事規定備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配合修訂</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4.~5.【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4.~5.【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p> <p>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二）【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評估程序 （一）~（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一）、（二）、（三）款規定： 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略】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p> <p>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二）【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評估程序 （一）~（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一）、（二）、（三）款規定： 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略】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略】</p>	<p>1. 依處理準則第14、15、19條修訂 2. 增加獨立董事規定備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略】 <p>二、~三、【略】</p> <p>四、公告格式</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略】 <p>二、~三、【略】</p> <p>四、公告格式</p> <p><u>依附件二至附件七公告格式辦理。</u></p>	<p>依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u>第三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u></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p>	<p>配合修訂</p>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修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3	其他不動產或設備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5仟萬元			核決	
				超過150萬元-5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萬元以下	核決			
4	會員證、無形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1、3及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3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修訂前】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3	其他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5仟萬元			核決	
				超過150萬元-5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萬元以下	核決			
4	會員證、無形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1、3及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3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二)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課

1. 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

2. 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二)會計課

1. 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2. 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三)稽核室

監督交易流程、交易記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四、交易額度及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30%。

五、績效評估

(一)財務部依定案之金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600萬以上
副總經理	美金400萬~ 600萬(含)
財會主管	美金400萬以下(含)

(一)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 授權額度需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三)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工具列	職級權限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傳統遠期外匯(DF)		美金2,000萬	美金1,500萬	美金800萬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美金2,000萬	美金1,500萬	美金800萬
選擇權合約 (以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2,000萬	美金1,500萬	美金800萬

三、作業流程

程序	注意事項
1. 公司交易人員向銀行進行詢價。	依財務室提供的外匯部位及現金流量決定作業的金額、以及到期日。
2. 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申請書，經授權主管核准，即可進行交易。	搜集各銀行對匯率走勢分析及匯率小組意見，併同公司部位表，供有權簽者參考。
3. 交易人員依簽核之申請單內容向銀行下單。如成交，將成交价格、到期日等資料於申請單上註明，並移交交割人員。	申請單由交割人員保管。
4. 交割人員核對銀行確認書無誤後，銀行確認書交會計備查。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
5. 交割人員依登錄之交易合約規定，與交易銀行進行交割。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對遠期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 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七條：監督與評估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被授權之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台灣母公司之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董事會。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該公司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附件八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及「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
<p>第 5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p>第 5 條之 1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無)	依公司法 217 之 1 條修訂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依前項選舉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11990 號函規定修訂
<p>第 13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p>	配合修訂

附件九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 考範例第5 條辦理</p>
<p>第19條（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2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u>第3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u></p>	<p>第19條（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2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p>	<p>配合修訂</p>